

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指定清算组决定书

(2024) 粤 06 清申 4-10 号

2024 年 7 月 19 日，本院根据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，裁定受理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。根据公开随机摇号结果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，参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之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担任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。

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（附后）。

清算组凭本决定书刻制清算组印章。



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

案件主审法官：李慧，电话 0757-82631037；法官助理：陈秋莲，电话 0757-82631215；书记员：黄榕霞，电话 0757-82631623。

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（通信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 2 栋 1103-1106 室；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周杜棋 0757-81857071-820、13590673558，王子婕 0757-81857071-825、13924805599）。

附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中有关清算组的法律规定

第二百三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清理公司财产，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；
- （二）通知、公告债权人；
- （三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；
- （四）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；
- （五）清理债权、债务；
- （六）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；
- （七）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。

第二百三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。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。

债权人申报债权，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，并提供证明材料。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。

在申报债权期间，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。

第二百三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、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，应当制订清算方案，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。

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、职工的工资、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，缴纳所欠税款，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，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。

清算期间，公司存续，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。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，不得分配给股东。

第二百三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、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，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，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。

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，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。

第二百三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，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。

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，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，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，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，申请注销公司登记。